

名 稱: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 修正日期:民國 93 年 07 月 28 日

第 1 條

本規則依電業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電業主任技術員之任用,悉依本規則之規定。

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規則應執行事項,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。

第 3 條

電業除小型者外,應置專任主任技術員一人,主持工程上一切業務,其資格應符合左列表列規定之一。

(備 註:附表列請參閱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彙編 (83年5月版) (二 一) 第 13502~13503 頁)

第 4 條

小型電業得不置專任主任技術員。但應置專任技術員一人,主持工程上一切業務,其資格應符合左列各款規定之一:

- 一、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機或機械科畢業或經甲種電匠考驗及格,從事機電工作一年以上。
- 二、初級工業職業學校電機或機械科畢業或經乙種電匠考驗及格,從事機 電工作五年以上。

第 5 條

各級電業除置主任技術員外,並應置技術員及助理技術員,助理工程上業務。

第 6 條

電業任用主任技術員,應造具名冊,載明左列各款所定事項,報請中央主 管機關核准備案:

- 一、姓名、別號、出生年月日、籍貫、住址、到職日期。
- 二、學歷:學校名稱、所修學科及畢業年月(附畢業證書影本)
- 三、經歷:服務單位名稱、所任職務及服務年限(附服務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件)。

四、照片:二寸正面半身照片一張。

第 7 條

凡設有自用發電設備者,其專任或兼任主任技術員及技術員之資格準用本 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。

第 8 條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